**新北市立新北高工105學年度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(草案)**

**一、宗　　旨：**培養學生良好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以達到運動競賽的教育意義。

**二、時　　間：**105年11月18日（10月28日預賽）

**三、地　　點：**本校運動場

**四、競賽項目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 項 目 | | 日 校 | | 進 校 | | 綜合科 | | 教職員工 | | 備 註 |
| 男生組 | 女生組 | 男生組 | 女生組 | 男生組 | 女生組 | 男生組 | 女生組 |
| 田  徑 | 跳高 | 限高三 |  | 限高三 |  |  |  | F | F | Y規定參加 |
| 跳遠 | 限高一 | Y | 限高一 | F |  |  | F | F | F自由參加 |
| 鉛球 | 限高二 | Y | 限高二 | F |  |  | F | F |  |
| \*100公尺 | Y | Y | F | F | Y | Y | F | F |  |
| \*200公尺 | Y | Y | F | F | Y | Y | F | F |  |
| \*400公尺接力 | Y | Y | Y | Y | Y | Y | F | F | 100公尺\*4人 |
| 2000公尺  大隊接力 | Y | F | Y |  |  |  | F | F | 200公尺\*10人 |
| 教職員趣味400M接力 |  |  |  |  |  |  | Y | Y | 各科、處室  (4男或2男2女) |
| 跳躍青春跳繩競賽 | | Y | Y | F | F | Y  8人一組 | | F | F | 12人一組 |
| 趣味競賽 | |  | |  | | Y | | Y | |  |

**說明：1.「\*」代表會先舉行預賽，取前8名參加校運會當天決賽。**

**2.進校賽程除了400M接力及2000M大隊接力是獨立進行外，其餘賽程皆與日校合併比賽。**

**五、競賽分組及錦標種類：**

(一) 高一男生組田徑總錦標

(二) 高二男生組田徑總錦標

(三) 高三男生組田徑總錦標

(四) 高女組田徑總錦標

(五) 綜合科田徑總錦標

(六) 體育班田徑總錦標

**六**、**競賽規定**：

1. 所有項目每班可報名一人或一隊參加。
2. **進校每班規定報名項目為：** 400公尺接力、2000公尺大隊接力等二項，其它項目自由報名。
3. 2000公尺大隊接力：(1)日、進校每班一律報名一隊。

(2)女生若因人數不足時，可跨班組隊，但不可跨科組隊。

1. 全校高男組與高女組2000公尺大隊接力前八名，不分年級，得依照該班級高男與高女組比賽成績總和第一名(秒數最快)之班級，將於次年四～五月份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校際大隊接力比賽，若第一名之班級不組隊參賽，則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2. 各項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賽**（不得打赤腳比賽）**，個人項目可穿著田徑用釘鞋參賽，接力項目則不得穿著釘鞋。
3. 所有競賽項目一律使用蹲踞式起跑（不使用起跑架，大會會試場地狀況於當天決定是否改為站立式起跑，如遇場地濕滑）。
4. 各班報名表請體育股長依規定辦理報名。
5. 各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任意更改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冒名頂替參賽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；則送學務處依校規處分，該項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6. 各單位報名參賽人數或隊伍不足三人(隊)者，不予競賽。
7. 申訴：運動員在競賽中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口頭提出外，仍然須依規定在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始為有效。（請參閱本秩序冊申訴規定）

**七、報名日期：**

**日校報名9月26日(星期一)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完成之報名表初稿攜至體育組進行報名程序，並將將報名表*請導師與體育教師簽名後*送交體育組辦公室存查，未繳交完整簽名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**進校報名9月26日(星期一)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完成之報名表mail至進校訓育組長【**47-2@ntvs.ntpc.edu.tw**】並列印一份*請導師與體育教師簽名後*送交進校辦公室陳雅文組長處存查，未繳交導師簽名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**八、成績計分方式：**

1. 個人及400公尺接力優勝：前八名分別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2. 2000公尺大隊接力：前八名分別以15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計分。
3. 跳躍青春跳繩競賽：前八名分別以15、13、12、11、10、9、8、7計分。

**九、獎 勵：**

1. 每項錄取八名，個人前三名頒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；第四至八名頒給獎狀。
2. 成績積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各組總錦標取前四名頒獎，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，次以銀牌數計，餘依此類推（綜合科取前二名、體育班取一名）。
3. 運動員破(創)紀錄者，另頒發紀念品及獎狀。
4. 總錦標：(1) 日校：第一、二名全班學生各記嘉獎兩次；第三、四名各記嘉獎乙次。

（綜合班學生敘獎比照進校辦理）。

（2）進校：第一名全班學生各記嘉獎兩次；第二名記嘉獎乙次。

（3）田徑總錦標獎勵：若同時獲得兩項總錦標前四名（進校前二名），則敘獎只能擇一敘獎；不得重覆。

（4）體育班不分年級單獨比賽，三班取第一名，第一名班級學生記嘉獎乙次。

1. 精神總錦標：日校取優勝前八名（含綜合職能班），進校取優勝前四名，獎勵比照總錦

標標準辦理。

十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公佈之。

**跳高高度晉升表**

**單位：(公尺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起跳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
| 男生 | 1.20 | 1.20 | 1.25 | 1.30 | 1.35 | 1.40 | 1.45 | 1.50 | 1.55 | 1.58 | 1.61 | 1.64 | 1.67 |